印鑑登記、變更、廢止

申請人

1. 本人

2. 受委任人（符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10 點規定）

3. 法定代理人雙方（當事人為未成年人）

應備文件檢核表【均須繳驗正本】

當事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委任他人辦理者：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

□委任書或授權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事項）

□委任人欲登記之印鑑章

□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法定代理人辦理者：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當事人印鑑章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

□ 規費：登記、變更、廢止每次均為 20 元

□ 委任申請部分，請見注意事項 2、3

注意事項

1.受理地：設籍於基隆市者，仍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戶政辦公室辦理。

2.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其同意書、委任書或授權書，應經我駐外使館或代表處、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應載明辦理種類及印鑑證明請領份數。

3.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有下列情形始得委任辦理者：

(1)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2)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3)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4)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5)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6)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7)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8)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

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9)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4.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印鑑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5.申請人為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與入國證明文件請參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

6.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

＊以上僅就一般情形提列，有其他問題煩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洽詢，電話：中正戶政事務所02-24634911、仁愛辦公室02-24328669、信義辦公室02-24261535。